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3號

原告 聯友食品免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平家

被告 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甯程

一、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27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9萬6,05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7,040元（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，依114年1月1日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施行「前」之標準計算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萬6,540元。

(二)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育慈